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	
		(场内简称: 东证睿丰)	
基金主代码		169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	
		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 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	1. 1260	
	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90, 260, 033. 72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	82, 118, 196. 30	
	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		
	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 5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年度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90%。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90,260,033.72 元,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1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场内)	2015年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		
	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	
	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表 。	

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基金按派发红利总额的3‰收取本次分红手

续费,手续费由基金资产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咨询方式

登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920 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